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方案》”)。

2019 年 10 月 16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19 年 12 月 3 日，盐湖镁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西宁中院的主持下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盐湖镁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3）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4）债权人会议核查《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5）盐湖镁业公司就《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方案》进行说明；（6）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方案》；（7）管理人及盐湖镁业公司回答债权人的提问；（8）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9）西宁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并表决通过了《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方案》。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0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2）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
- （4）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管理人处置资产导致公司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公司管理人已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依法启动了对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所享有的股权和应收债权的公开处置工作，公司较大可能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并较大可能对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

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财产调查等工作。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